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9,978	25.00
2	王京	19,652,049	8.30
3	鸿达成有限公司	17,991,117	7.60
4	张树江	17,860,872	7.55
5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4.99
6	邢正	8,446,702	3.5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07,623	3.21
8	王杰	2,452,300	1.04
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98,850	1.01
10	XING XIUQING	2,209,462	0.9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9,978	30.24
2	鸿达成有限公司	17,991,117	9.20
3	昊泽致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6.03
4	邢正	8,446,702	4.3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07,623	3.89
6	王杰	2,452,300	1.25
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98,850	1.23
8	六妙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妙星破阵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1,700	0.85
9	新华资管-招商银行-新华资产-明义五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1,021,730	0.52
10	刘卫凯	940,000	0.48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3月13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股份金额为15,998.6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6年3月16日	集中竞价	5,003.92	262.82	0.12%
	2026年3月19日	集中竞价	4,995.30	263.43	0.12%
	2026年3月23日	集中竞价	5,999.40	343.08	0.16%
合计			15,998.62	869.33	0.4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320,319,849	14.99%	329,013,149	15.40%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6%	112,477,078	5.26%
合计	432,796,927	20.26%	441,490,227	20.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金锋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认购了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认购了两笔分别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公司如约赎回了全部结构性存款,支取本金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92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00,000	2025/6/25	2026/3/20	2.06%	101,512.55	1,512.55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50,000	2026/1/12	2026/3/19	1.20%	50,110.00	110.00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50,000	2026/1/13	2026/3/20	3.30%	50,302.50	302.5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	420,000.00	4,152.62	6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504,000.00	504,000.00	643.83	0
合计				4,796.45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中海信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沪金复(2026)160号)。2026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等制度规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同步废止。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盐酸丁螺环酮片(5mg和15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801、证书编号:2026S008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盐酸丁螺环酮片(5mg)

药品名称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	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CYHS2403446
证书编号	2026S00801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包装规格	10片/板,5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15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75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盐酸丁螺环酮片(15mg)

药品名称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	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CYHS2403445
证书编号	2026S00800
剂型	片剂
规格	1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包装规格	30片/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15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74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丁螺环酮片自20世纪90年代末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在中国市场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临床应用经验,近年来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该药物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焦虑症,包括广泛性焦虑症以及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作为非苯二氮卓类抗焦虑药物,盐酸丁螺环酮片是一种5-羟色胺(5-HT1A)受体激动剂,其作用机制为通过与脑内5-HT1A受体选择性结合,降低焦虑症过高的5-HT活动,进而发挥抗焦虑作用。多项临床试验表明,与传统的苯二氮卓类药物相比,盐酸丁螺环酮片能够显著缓解患者的焦虑症状。同时,该药物具有无镇静作用、无肌肉松弛作用、无成瘾性且不影响认知功能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耐受性与安全性。

鉴于其广泛的治疗适用性、无成瘾性优势以及对焦虑症状的针对性,盐酸丁螺环酮片在我国市场颇受认可,该药物已被多个国内外临床指南推荐为治疗焦虑症的一线用药。近年来,随着精神健康领域用药需求增长,抗焦虑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公开资料,盐酸丁螺环酮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多个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在国内医院终端及零售市场均有广泛覆盖。根据药智网数据,医院终端中,盐酸丁螺环酮片近五年整体市场分额约为10亿元,在抗焦虑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盐酸丁螺环酮片已于2023年10月获得美国FDA新增生产场地批准通知书,详情可查阅公司公告《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获得美国FDA新增生产场地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与公司现有的六味安神胶囊、都梁软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盐酸丁螺环酮片(5mg和15mg)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2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9.12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7.11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8.72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4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路支行	5,000.00	2027.1.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7.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000.00	2034.6.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	2027.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20,000.00	2027.2.1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3.08	2027.6.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7.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030.2.4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1个月~101个月;

(三)担保金额:9.12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1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95,150.07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91,043.39	47,366.37	49,300.71	1,082.86	112,390.18
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282,086.36	161,086.24	1,417,528.14	-23,935.55	3,107,386.66
5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69,728.00	12,342.00	27.00	-2,751.00	57,368.00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563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归属股票数量为429,1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人)			87.3500	34.9400	8.8563	25.35%
合计			87.3500	34.9400	8.8563	25.35%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4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9303号),对本次归属的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226,721.28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协议收购A股和认购定向增发H股的方式获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22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41.36元/股(较赤峰黄金停牌前A股收盘价溢价1.3%)收购后者合计持有的2.42亿股赤峰黄金A股,交易金额约100.06亿元;同日,紫金黄金与赤峰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拟以30.19港元/股(约为赤峰黄金停牌前H股六十个完整交易日平均价格的83%)认购后者定向增发的3.11亿股赤峰黄金H股,认购金额约93.8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約82.52亿元);上述交易对价合计约182.58亿元。
- 本次交易前,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已持有赤峰黄金0.19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赤峰黄金5.72亿股,约占其增发完成后总股份数的25.85%。公司将取得赤峰黄金的控制权,并实现对其财务并表。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交割还有赖于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2日,紫金黄金分别与赤峰黄金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以下合称“转让方”)、赤峰黄金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整体对价合计约182.58亿元,包含协议收购A股及认购定向增发H股两部分,具体如下:

协议收购A股:紫金黄金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紫金黄金拟以41.36元/股(较赤峰黄金停牌前A股收盘价40.82元/股溢价1.3%)收购转让方持有的241,925,746股赤峰黄金A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6亿元;

认购定向增发H股:紫金黄金与赤峰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紫金黄金拟以30.19港元/股(约为赤峰黄金停牌前H股六十个完整交易日平均价格的83%)认购赤峰黄金定向增发的310,902,731股H股,认购金额共计93.86亿港元,约合人民币82.52亿元(以2026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换0.87915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已持有赤峰黄金18,833,400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赤峰黄金571,661,877股,约占其增发完成后总股份的25.85%。公司将取得赤峰黄金控制权,并实现对其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情况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金阳女士	190,410,595	10.02%	-190,410,595	0	0
浙江瀚丰	51,515,151	2.71%	-51,515,151	0	0
转让方	241,925,746	12.73%	-241,925,746	0	0
紫金矿业其他全资子公司	18,833,400	0.99%	/	18,833,400	0.85%
紫金黄金	0	0	+241,925,746	552,828,477	25%
			+310,902,731		
紫金矿业方	18,833,400	0.99%	+552,828,477	571,661,877	25.85%
总股本	1,900,411,178	100%	+310,902,731	2,211,313,909	100%

本次交易是以取得赤峰黄金控制权为目的一揽子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确定。依托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公司及时把握黄金价格前期大幅上涨后短期震荡回调的市场窗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较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常规溢价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李金阳女士

(二)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增祥

注册资本:106,0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35007室

李金阳女士持有浙江瀚丰约99%的合伙份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90,041.11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赤峰黄金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988.SH;于2025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693.HK。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赤峰黄金股份总数为1,900,411,178股。根据赤峰黄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赤峰黄金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6,495,489	12.44
2	李金阳	190,410,595	10.0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99,741	4.84
4	王建华	74,200,071	3.90
5	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5,151	2.71
6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0